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i)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即LED EMC)；(ii)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iii)融資租賃及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iv)土地開發業務；及(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如下：

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環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upreme Mode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國際**」)450股；(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Excellent Top 1股，即Excellent Top之全部股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嘉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嘉聯集團**」)欠本公司及資雨泰之任何債項，應收款及債務；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嘉聯國際欠通達環保欠之任何債項，應收款及債務，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土地開發業務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已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就行政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倘獲建議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倘事態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LED業務

(1)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天旭已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據此中航天旭要求中級人民法院(i)撤銷三月判決書及駁回資雨泰的反申索；及(ii)要求資雨泰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15,62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越秀區法院向資雨泰發出受理申請執行案件通知書以開始強制執行流程。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4,20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部份原判，尤其是，中航天旭須償還資雨泰該人民幣4,200,000元欠款及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實在違約償還日期之違約金，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報之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30%的基準結算，而其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法律程序仍在推展中，最後的利潤或損失在本階段仍未能確定或計算到。本集團正積極採取行動以執行對中航天旭之判決。本公司在適當時會就有關該法律程序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本集團合資企業嘉聯就其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3)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作為原告)就涉嫌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於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傳訊令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度更新公告及自願性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業務營運之其他更新

本集團現有業務正不時被檢討，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潛在業務夥伴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及機會。考慮到(i)本地及海外經濟之不明朗；(ii)中國經濟之下行壓力；及(iii)對本集團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成本效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集中於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物業發展部分及從事更多LED項目，其可令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以續步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潛在機會而不會排除發展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可能性如此等機會出現。

復牌進度之更新

進一步刊發所有未清理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變改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清理之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復牌進度其他更新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呈交聯交所一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股份恢復交易。該復牌建議闡述，除了別的以外，(i)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進展；及(ii)一建議之時間表以達致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展的重要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注意，上述發展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